

包山楚简“郟”即巴国说

李学勤

(清华大学历史系,北京 100084)

摘要:湖北包山楚墓出土竹简中,纪年简文有“大司马悼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郟之岁”一简,其中的“郟”是国名,即巴国。

关键词:包山楚简;郟;巴国

中图分类号:K231.0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6)06-0005-04

1986年至1987年发掘的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报告《包山楚墓》已于1991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墓中大量竹简引起学术界的重视,特别是简文的纪年,有不少学者讨论,发表了一系列意见。这些纪年的最后一个,是“大司马悼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郟之岁”,墓主左尹昭旽卒葬即在该年,因此与墓以及简的年代关系至大,值得深入研究。

首先要确定的,是“郟”指什么。

在包山简中,“郟”有好几种用法。一种是某人的氏,如6简的“新官连器(敖)郟趙”、180简的“僵馭郟伺”;一种是某人的名,如61简的“勿厩尹郟之人戢戟”、189简的“勿厩尹郟之人黄旒”(可对照194简“菽尹毛之人”等)、227简的“苛郟受”。这两种都与“救郟”无关。

再一种用法是地名,如145简有“郟客”,同“东周之客”、“燕客”、“秦客”、“魏客”、“越客”并列,足以证明“郟”乃地名,而且是能同周与燕、秦、魏、越排在一个层次上的诸侯国。望山1号墓5号简纪年“郟客困台问王于戡郟之岁”,与同出1号简“齐客张果问王于菽郟之岁”同列^①,也说明了这一点。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

《望山楚简》在关于5号简“郟”字的注释中说:“此字原文稍残,从残画看,与郟王葆剑的‘郟’写法相近。郟王葆剑铭文云:‘郟王葆(葆)自敔(作)甬(用)鎡(剑)。”‘郟’是国名。”^②这是非常正确的。

对于郟王葆剑,有必要多说几句。剑系1980年出土于河南固始白狮子地2号墓^{③图五.7}。与之相距35米的1号墓,墓制与所出器物均和1971年发掘的长沙浏城桥1号墓相似,无疑是同时的楚墓。浏城桥1号墓,最近出版的《长沙楚墓》定之为战国早期前段^{④21471-472},白狮子地1号墓也应如此。2号墓较小,器物不多,简报认为与1号墓同属春秋晚期。现在1号墓在战国早期前段,2号墓或许也可移后一些。

郟王葆剑的形制有助于年代的推定。剑通长40厘米,剑身起脊,近尖处两刃内收,薄格,茎向首方变粗,圆首。这一类型的剑也见于长沙等地。《长沙楚墓》分为A型一式,排在春秋晚期^{⑤21170-171}。考虑到郟王葆剑可能是仿制楚剑,还有流传的过程,白狮子地2号墓仍可能稍晚,定之于春秋战国之间应当是不错的。剑本身的年代,大致上也可以这样定。不过,剑出自楚墓,这就和望山墓出土越王勾践

收稿日期:2006-05-26

作者简介:李学勤(1933—),男,北京人,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长,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顾问。本文是提交中国先秦史学会和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主办的“巴蜀文化与中国文明起源研讨会”的论文。

剑一样,不能直接推论“郟”的地理位置。

将包山简、望山简和郟王剑三者综合起来,不难知道论证“郟”的地理位置须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郟”是国名,其国不能太弱小,以致在文献中无闻,理由在上面已经陈述清楚了;

第二,“郟”是文献中一国名的通假,如在楚文字中“燕”作“郟”、“魏”作“郟”、“越”作“郟”之比,文献中的该国名应与“郟”有古音韵的联系;

第三,郟王剑类型同于楚剑,字体又与楚文字相同,证明其国受楚文化影响既早而深,距离楚国必然邻近,简文所见在楚任职的郟氏人不一而足,似亦为旁证;

第四,郟国于春秋战国之际已称王,类似徐、楚、吴、越,远早于战国时五国相王;

第五,其国至包山、望山简的年代,即战国中期,仍未灭亡,且与楚国通使聘问。

“郟”是什么国,迄今已有几种意见。试以上述五个条件衡量。

最容易想到的,是以“郟”为文献里的甫国^[3],这从第二个条件说,最为直截。《尚书·吕刑》或称《甫刑》^③,《诗经·嵩高》有“嵩高维岳,……生甫及申”^{[4]565}。甫即姜姓吕国,在今河南南阳西。但吕在春秋久已被楚吞灭,《左传·成公七年》(公元前584年):楚“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5]1903},当时已为楚邑,不符合第四、五两个条件。

一种看法是以“郟”为文献中的偃阳^[6]。偃阳,《谷梁传》作傅阳^④,系妘姓小国,在今山东枣庄峰城南。此说的困难是偃阳国小地远,且于鲁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已为晋灭。

另一种看法是以“郟”为“燕亳”之亳,认为是燕的别称^{[7]11-12}。此说的困难是燕又称亳没有确证,简文又有“燕客”与“郟客”同见之例。

还有一种看法是以“郟”为莒^[8],以悼滑将楚师徒救郟为《史记·田完世家》燕乐毅伐齐,齐湣王出亡在莒,“楚使淖齿将兵救齐”一事,时间是公元前284年。此说困难是己姓莒国公元前431年已被楚灭,后为齐邑,齐湣王不曾改国号为莒,同时悼滑也不是淖齿。“郟”、“莒”二字虽在古音同为鱼部,但一属邦母,一属见母,实难相通。以上述几个条件来说,此说也不符合。

这样,“郟”究竟是什么国呢?我认为就是巴国。不妨仍以五个条件比对一下。

第一,巴是周代西南的重要诸侯国。《左传·昭公九年》周景王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5]2056}

第二,“巴”和“郟”两字古音都是邦母鱼部^{[9]163}。

第三,巴、楚境界相接,往来关系密切,在文献和考古发现中均有明证。两国境内都发现有对方的文化遗迹存在,彼此影响显著。简文“郟”氏即可解为巴人巴氏。

第四,曾称王。《华阳国志·巴志》云:“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其时过晚,故任乃强先生指出:“蜀、楚、吴、越及徐,皆早于春秋前即已称王。巴国介于其间,又不尊周天子,何能待七国称王而后自王?”^⑤

第五,巴为秦所灭,已到战国中期之末,公元前316年^⑥。公元前316年,正是从简文历法推定的“大司马悼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郟之岁”。《巴志》载:“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此事不知在哪一年。下文又称:“周显王时,楚国衰弱,秦惠文王与巴、蜀为好。蜀王弟苴[侯]私亲于巴,巴、蜀世战争。周慎王五年(公元前316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置巴、蜀及汉中郡。”^{[10]12}这里只提到秦救巴,没有讲楚救巴。其实巴、楚相邻,楚又有救巴的经验,即使为了本国的利益,出师救巴也是应该的。大约是由于秦军已到,事归中止,以致史籍未见。这和齐国伐燕,中山乘机也出了兵,却完全不见文献记载,直到1974年河北平山中七汲1号墓青铜器发现,才从其铭文揭示出来^{[11]529-530},情况可说非常相似。

悼滑救巴之事,还应与文献所记他的其他事迹一起考察。

悼滑在简文中有“郟”、“郟悒”、“郟戩”、“郟悒”等不同写法。其氏正当作“悼”^⑦,推想系出于楚悼王。在文献里,其名也有多种写法:《战国策·楚策四》作“卓滑”,《赵策三》作“淖滑”,《韩非子·内储说下》作“邵滑”,《史记·秦本纪》作“昭滑”,同书《甘茂传》及贾谊《新书·过秦上》则作“召滑”。前人已说明,“皆一声之转”^⑧。

各书提及悼滑的地方不少,但仔细排校,不外这样几件事。

一件是参预诸侯救燕的活动。《战国策·赵策三》“齐破燕，赵欲存之”章载：“乐毅谓赵王曰：‘今无约而攻齐，齐必仇赵，不如请以河东易燕地于齐。赵有河北，齐有河东，燕、赵必不爭矣。是二国亲也。以河东之地强齐，以燕以赵辅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齐，是因天下以破齐也。’王曰：‘善。’乃以河东易齐，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赵，请伐齐而存燕。”楚怀王令淖滑使赵，是在公元前312年^{[12]591-592}。

《战国策·楚策一》“楚王问于范环”章，范环答怀王问，语有：“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濂胡而野江东。”《韩非子·内储说下》范环作“干象”，云：“前时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史记·甘茂传》则作“范蜎”，云：“且王前尝用召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三者异文较多，可以有不同的句读和理解。怀王使淖滑赴越，对楚之灭越起了重要作用，则是无疑的，而楚灭越在公元前306年^⑨。推知淖滑赴越乃在公元前311年，怀王、范环的问答，就在灭越这一年^{[12]427}。

《战国策·楚策四》：“齐明说卓滑以伐秦，滑不听也。齐明谓卓滑曰：‘明之来也，为樗里疾卜交也。明说楚大夫以伐秦，皆受明之说也，唯公弗受也，臣有辞以报樗里子矣。’卓滑因重之。”据顾观光说，此事大约在公元前309年^{[13]832}。

《新书·过秦上》叙述“六国之士，有宁越、徐尚、苏秦、杜赫之属为谋，齐明、周最、陈轸、召滑、楼

缓、翟景、苏厉、乐毅之徒通其意，吴起、孙臆、带佗、倪良、王廖、田忌、廉颇、赵奢之朋制其兵”^{[14]1}，语又见《史记·陈涉世家》，可以看到淖滑其人的地位。综合简文与文献，知其活动年代集中于怀王在位的中期。将楚师徒救巴一事，同他的身份与其事迹都是调和的。

最后用年表形式排出淖滑的行事：

公元前316年	将楚师徒救巴
公元前312年	受王令使赵，请伐齐存燕
公元前311年	受王令之越
约公元前309年	不听齐明伐秦之说

简文“大司马淖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郟之岁”，所系有“荆戾之月”和“夏戾之月”，即寅月、卯月，可知淖滑出兵救巴事在年初。《史记·秦本纪》：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司马错伐蜀，灭之”。《张仪列传》：“苴、蜀相攻击，各来告急于秦，秦惠文欲发兵以伐蜀，……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索隐》：“《六国年表》在惠王二十二年（按即更元九年）十月也。”是以“十月”为秦历十月。《正义》也说：“表云秦惠王后九年十月击灭之。”但今本《年表》没有“十月”字样。日本泷川资言《考证》则说：“‘十月’，攻战亘十月也。”^{[15]1390}其解释不同。无论如何，淖滑救巴是想抵御蜀的攻击，在时间上与上引文献所载也没有矛盾之处，因为秦当时用周正，十月是酉月，远在淖滑救巴之后，攻战10个月在该年也是容得下的。

注释：

- ①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第68册，参看第86页注[三]、第88页注[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
- ②同注①，第88页注[一一]。
- ③《尚书·吕刑》孔氏传：“或称甫刑。”阮元校勘本《十三经注疏》，24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 ④《谷梁传·襄公十年》：“遂灭傅阳。”注：“《左氏》作偃阳。”阮元校勘本《十三经注疏》，24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 ⑤任乃强先生《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2页注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⑥见《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
- ⑦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57页注(45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 ⑧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第739-740页注[六]引黄丕烈、王先慎之说。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 ⑨参看《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248-253页。

参考文献：

- [1]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化局。固始白狮子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J]。中原文物，1981，(4)。

-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长沙楚墓[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 [3] 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 包山2号墓竹简概述[J]. 文物,1988,(5).
- [4] 十三经注疏·诗经[M]. 阮元校勘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十三经注疏·左传[M]. 阮元校勘本.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 蔡运章. 邠王僕剑及偃阳国史初探[J]. 中原文物,1983,(3). 后收入:甲骨文与古史研究[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 [7] 陈伟. 包山楚简初探[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8] 王葆玟. 试论郭店楚简各篇的撰作时代及其背景——兼论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时代问题[J]. 中国哲学,20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 [9] 陈复华,何九盈. 古韵通晓[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10] 任乃强.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 [12] 缪文远. 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M]. 成都:巴蜀书社,1998.
- [13] 诸祖耿. 战国策集注汇考[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
- [14] 阎振益,钟夏. 新书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5] 泷川资言. 史记会注考证[M]. 附校补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

Study of “Fu” on Baoshan Chu-Tomb Bamboo Slip

LI Xue-qin

(History Institute, Q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Fu”, on one of the chronological slips of the inscribed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the Chu Tomb at Baoshan, Hubei, is the name of the Ba Kingdom.

Key words: Baoshan Chu-Tomb Bamboo Slip; Fu; Ba Kingdom

[责任编辑:李大明]